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之 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72 号《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对问询函提及的需要本所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汇报如下，请贵部审核。

以下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奥维通信。

一、问询函第 2 项：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债务重组收益 1.02 亿元，占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213%，是你公司 2019 年扭亏为盈的主要因素。请说明相关债务的业务背景、债务重组内容、确认重组收益的时点、商业合理性及会计处理的依据，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回复：

（一）相关债务的业务背景

1. 公司与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

中国移动多媒体广播（China Mobile Multimedia Broadcasting，以下简称 CMMB）是由中国广电总局于 2006 年颁布的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标准，到 2009 年已经成为了国内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的主要标准。2008 年 10 月，为推进 CMMB 标准的产业化，国家广电总局确定由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传播”）负责 CMMB 项目在全国范围内的网络建设与业务运营。

2009 年，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需要，依托在电信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适时进入广电领域，自主研发和生产 CMMB 网络覆盖设备，并通过中广传播及其各省属公司的招标，分别于 2010 年、2011 年成为中广传播的主要网络设备供应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因前述业务形成应收中广传播款项 14,520.31 万元。

2. 中广传播 CMMB 网络建设运营情况

CMMB 网络建设的成果并未给中广传播带来预期的运营收益,2012 年以后,中广传播在 CMMB 网络经营中遇到了困境,网络运营入不敷出,且随着移动通信 4G 网络的建设,无线宽带数据业务的推广,中广传播的运营一直处于困境。

3. 公司对中广传播应收款项的追偿情况及中广传播资金状况

2012 年-2017 年期间,公司就中广传播应收款项积极进行追偿,中广传播出具了关于还款的情况说明。且本所每年均向中广传播发函询证相关应收账款,并均取得中广传播回函确认。2015 年,公司就合同相关款项未能及时支付等事项对中广传播提起了诉讼,同年 12 月,中广传播就该诉讼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和解,并与公司协商后签订了《和解协议》及《谅解备忘录》。

公司于 2017 年度了解到,国家决定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广移动网络有限公司,并将中广传播的 700MHZ 频段资源注入该公司,由其负责运营,开展 4G 通信等相关业务。通过此举措可以利用中广传播频段资源形成的收益,来解决中广传播 CMMB 项目欠付资金的问题。

2017 年度及以前期间,公司综合考虑基于国家对中广传播未来的相关政策、中广传播 700MHZ 频段资源的再利用并带来收益的情况、广电项目的后续承接等情况以及中广传播对款项的确认和出具承诺还款说明等因素,判断中广传播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的回收风险,未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公司通过发送催收欠款信访函、紧急催款函等方式加紧对中广传播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但均未得到回应。随着 5G 时代的即将到来,中广传播 700MHZ 频段资源的可利用程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中广传播未来发展模式的不确定性。公司基于中广传播当时的还款能力和状况、其资源的可利用程度及未来经营的判断,认为中广传播的应收账款在 2018 年度回收风险加大,为了反映应收账款的整体质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中广传播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 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应收中广传播款项账面余额为 14,520.3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4,520.3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中,前期以账龄分析法计提

坏账准备 7,360.15 万元， 2018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60.16 万元。

（二）债务重组内容

2019 年度，国务院部署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工作，受此影响，公司对中广传播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得到实质性进展。经友好协商，公司（乙方）与中广传播（甲方）签署《债务偿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原则同意甲方以 10,991.36 万元为限向乙方偿还债务，最终实际结算金额根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审核金额来确定，如第三方审核金额大于等于 10,991.36 万元，则双方同意 10,991.36 万元为最终金额；如第三方审核金额小于 10,991.36 万元，原则上以第三方审核金额作为债务的最终金额。对审核后确定的最终金额有异议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 甲方于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款 3,181.63 万元。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审核后，根据第一条确定的最终金额且甲乙双方无异议的剩余款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成。

基于上述协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中广传播拨付的债务偿还款项 10,210.39 万元。

（三）确认重组收益的时点

鉴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分别收到中广传播拨付的债务偿还款项 3,181.63 万元、7,028.76 万元，合计 10,210.39 万元。公司于收到前述主要债务偿还款项时，确认重组收益。

（四）商业合理性及会计处理的依据

1. 商业合理性

如上文所述，公司向中广传播销售 CMMB 网络覆盖设备，主要依托于国家广电总局 CMMB 项目整体规划，通过招标等方式与中广传播依法订立协议，并依协议履行产品交付义务等各项法定义务，且取得中广传播相关确认文件。公司确认相关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中广传播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是受 4G 网络、无线宽带数据业务冲击引发运营不佳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历年均对相关应收款项进行积极追偿，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到损害。2017 年及以前未对相关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基于当时的业务背景，并综

合考虑中广传播信用状况确定的；2018 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基于对客户催收响应程度、5G 业务冲击等新情况作出的综合判断。各年判断均符合当时的客观环境，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得以与中广传播签订《债务偿还协议》并收回主要款项，得益于国务院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惠企政策，得益于公司多年来在应收款项催收过程中的不懈努力，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长期未收款、历年对应收款项减值的判断以及债务重组工作得以落实均符合相关历史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会计处理及依据

（1）具体会计处理

2018 年公司应收中广传播的账面余额为 14,520.31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4,520.31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中广传播拨付的债务偿还款项 10,210.39 万元时，确认的新的金融资产金额为 10,210.39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债务偿还协议约定的 10,991.36 万元偿还上限与 10,210.39 万元已收款项之间的差额 780.97 万元未予确认），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0 元（账面余额 14,520.31 万元以及坏账准备余额 14,520.31 万元），并将二者之间的差额 10,210.39 万元按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会计处理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第三条规定：“债务重组一般包括下列方式，或下列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

（一）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二）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三）除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外，采用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方式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

中广传播与公司达成的债务清偿协议中约定了偿还的款项上限，剩余款项不再清偿，调整了债务本金，属于债务重组准则第三条第（三）款所述修改其他条款方式的债务重组，适用债务重组准则。债务重组准则第八条规定：“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考虑到本次债务重组方案已实质上修改金融资产合同条款，公司参照该规定，进行了上述第一、（四）、2、（1）项所述会计处理。

通过核查相关交易协议，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债务重组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

二、问询函第 4 项：2019 年 5 月 25 日，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润亚北实业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杨东琼，转让价格 1500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对该项股权转让应收款计提了 75 万元的坏账准备。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及期后回款情况，剩余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性、相关风险报酬是否转移、履约保障措施及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充分性，并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回复：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股权交割及回款情况

2019 年 5 月 25 日，根据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维）与杨东琼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规定，公司将持有的中润亚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亚北）30%股权以 1,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杨东琼。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办结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回复报出之日止，杨东琼尚未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二）相关风险报酬是否转移

鉴于公司已办结中润亚北 30%股权工商变更事宜，相关产权已完成交割，且公司不再对中润亚北拥有重大影响，公司认为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

（三）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性、履约保障措施及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充分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杨东琼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1,5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75 万元。

公司一直在与杨东琼协商回款事宜，结合杨东琼个人偿债能力等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杨东琼股权转让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是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对该笔应收款项，公司在信用期内依法催收，若存在回收风险，选择通过司

法等手段予以解决，必要时采取司法保全措施。2020年3月16日，深圳奥维就此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判令杨东琼向深圳奥维支付1,5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相应资金占用损失以及律师费用15.90万元，并要求杨东琼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和因仲裁中的保全而发生的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同时，深圳奥维申请冻结了杨东琼持有的中润亚北股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中。

通过核查协议、分析公司相关减值测试的判断等，结合期后仲裁及资产保全情况以及对杨东琼偿债能力的分析，我们认为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四）相关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于处置日，公司对中润亚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463.35万元，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规定，确认其他应收款1,500万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1,463.35万元，确认投资收益36.65万元。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中润亚北股权相关的风险报酬已于工商变更完成日转移给受让方，于2019年12月31日，相关股权转让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相关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0年7月10日